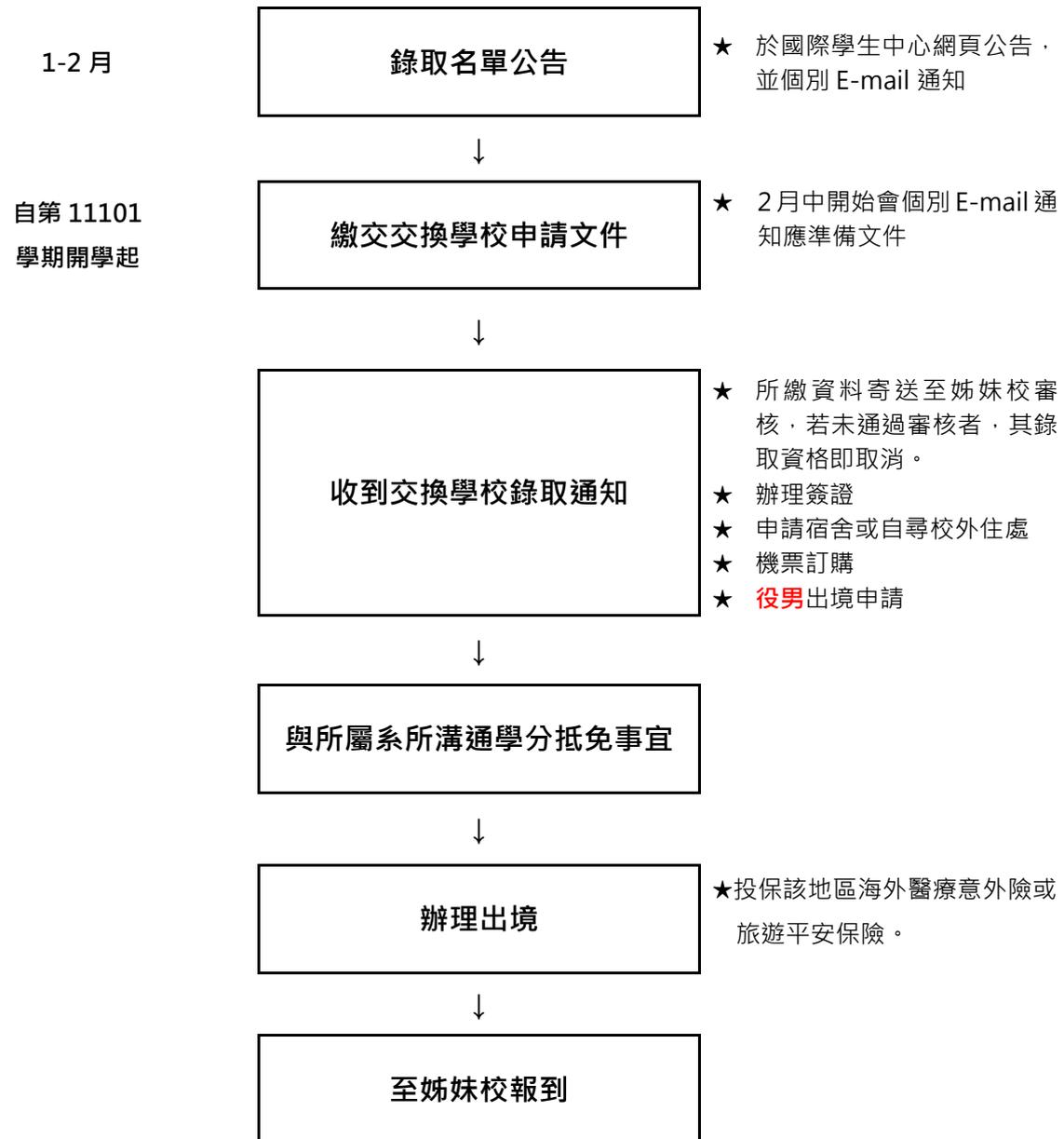


獲選派交換生申請流程



出發前

1.姊妹校複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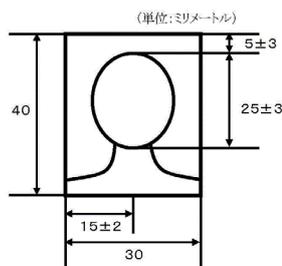
1.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提名
2. 姊妹校申請文件繳交(各校方式不一，請依來信內容說明準備)
 - 紙本申請：姊妹校提供申請表件，由國際學生中心統一寄送。
 - 線上申請：線上系統註冊，依姊妹校規定的格式上傳所需表件電子檔。
 - PDF 電子檔：姊妹校提供申請表件，由國際學生中心統一掃描寄送或學生自行 email 寄送。
3. 審理時間：收到學生申請案件後，通常需時一個半月左右進行案件審核，待核可後始寄發入學許可等文件，請自行斟酌掌握時程審核確認，也請體諒姊妹校作業繁雜有時需要更多時間。
4. 審核結果：資格符合者，核發入學許可及簽證文件；未符合者，通知國際學生中心拒收。

2.資料準備

應繳交資料請以姊妹校要求為準，以下說明僅供參考(不是每樣都要!!)

1. 申請期限：依各間學校規定，時程可能更動，請多注意相關告示，另申請文件請依本中心規定時間繳交辦理並依學校為單位彙整送件。
2. 財力證明(例如銀行殘高證明書、Bank statement、Proof of financial support)：可至銀行/郵局申請學生本人或家人的帳戶餘額證明(英文版)，金額幣制依當天匯率轉為美金或當地幣制，且餘額需達該校要求金額下限。如非學生本人之戶頭，請另外檢附一份聲明書，說明該戶頭為家人持有，且願意支付學生於出國期間之所有費用(姊妹校可能會提供該聲明書格式)。
3. 護照影本：護照個人資料頁，繳交時請務必確認內容清楚可辨識，或請國際學生中心協助掃描。
4. 在學證明(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可於教務處野聲樓 2 樓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繳費印製，都會是要出具申請時當學期。
5. 成績單：可於教務處野聲樓 2 樓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繳費印製，同學可自行選擇是否要顯示排名。

6. 健康檢查：視各校要求的檢查項目/表格而訂，同學可至輔大診所/醫院或離自家方便的醫院檢查(各家檢查費用報價不一)，如姊妹校無特殊要求，則申請一般檢查即可。
7. 疫苗施打：**視各校要求是否需要**，部份姊妹校會要求同學完成體檢和一些必要的預防接種，並提供制式體檢表格，上面會列出建議要完成的檢查項目和需要接種的疫苗，到醫院體檢之前，請先仔細詳細閱讀，並填好可自己完成的部分(例如基本資料、就學資料等)，若不確定該如何填寫，可留白當天再與醫師討論，切忌整份空白連基本資料都沒寫就帶去門診。如果學校沒有提供制式表格，請至同學戶籍地的衛生所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其他相關訊息請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頁說明。
<https://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117B960B514B70B1&nowtreeid=A8F7678BF40987A2&tid=71B15163EDA82DE8>
8. 師長推薦信：請自行尋找熟識的學校老師提供，內容語言最好以當地語言或英文為佳，部份學校有制定格式，**務必彌封**(除非姊妹校要求其他交件方式)。若需要兩封以上的推薦信，內容不要完全一模一樣!!
9. 讀書計畫：針對獲選派的學校書寫個人讀書計畫，格式內容請以該校規定為主，請務必先看過姊妹校系所分布再來繕寫。(註：一開始校內申請時繳交的版本僅供輔大校內審查用，不會寄給姊妹校。)
10. 證件照：依各校要求的格式繳交，例如**日本地區**要求證件照需為**3 x 4 cm**，不能跟護照同一張，除非你是近一個月內新辦護照，否則日本移民署會退件，請照相館手動幫你調成日本移民署規定的大小，頭頂到下巴範圍只能在2.3cm-2.8cm，每年都有同學因為照片頭太大或太小被退件須重洗照片，多加提醒照相館人員**用尺量不要目測**。另外，請交給照相館專業沖洗，勿自行在家美編彩色列印，劣質 DIY 照片也會被退件。除了貼在申請表上的照片外，其餘需繳交的照片數只能多不能少。



(範例：日本地區規定)

11. 國際學生中心僅代為寄送每間學校之申請文件一次，如有缺件、增補文件須由學生自行負責。

3.錄取通知

國際學生中心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會以快遞寄至交換學校，一般約需 1-2 個月審理時間才會收到對方入學許可。若同學申請資料有任何問題或需補件，對方學校會在收到資料後第一時間通知本中心；但如同學申請資料沒問題，一般來說不會收到對方學校任何通知。也就是說如資料寄出後未收到交換學校任何通知即是好消息，同學只要耐心等待入學許可即可。

姊妹校審查學生文件有一定的流程，尚未拿到入學許可前請同學別心急，也請不要密集地發信給對方學校承辦人，詢問入學許可何時寄發及目前進度到哪裡，或要求提前寄送...等。大部份學校入學許可採統一寄發，皆有一定作業時間，只要還在合理等待時間內，本中心不會主動發信給對方承辦人員，以免造成對方學校不必要之困擾。大部份學校會將入學許可寄到學校，本中心第一時間會通知同學來領取，少部份學校會直接寄到同學家裡。若你的入學許可寄到家裡，一定要馬上告知本中心承辦人已收到入學許可。

幾點提醒：

- **尚未收到入學許可前，請勿預訂機票或規劃個人旅遊!!** 以免屆時無法配合該地區簽證核發、姊妹校接機、宿舍入住等日期。
- 收到入學許可請先檢查**英文名字拼字、出生年月日及交換期間**是否正確，若都沒有問題，請儘速攜入學許可正本到該國駐台辦事處辦理學生簽證。
- 預訂機票請參閱交換學校的宿舍開放入住日或接機時間來決定出國日期。

4.宿舍申請

一般而言，依兩校交換學生計畫合約協議，姊妹校會替學生保留宿舍(視該年度申請情況而定)或主動告知學生宿舍申請事宜，但部份地區的 International Office 與 Accommodation/Housing Office 為個別獨立單位，同學需留意是否需自行提出申請或安排外宿事宜，及早提出申請以免宿舍額滿。

各校提供住宿選項不多，部份學校不保證宿舍床位，若同學申請不到該校校內宿舍或未在時限內提出申請，本校尊重姊妹校規定，同學須自行承擔可能需自尋住處的結果。

5.各國學生簽證辦理注意事項

各國學生簽證必須待取得交換學校之正式入學許可後才得辦理，部份地區學生簽證辦理時間冗長，請儘早辦理。簽證辦理所需文件不同，有些需財力證明及體檢證明（體檢需至指定醫院辦理），務必先行向該國在台辦事處詢問需準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學生簽證之發放屬於各國領事辦事處之權責，學校無權干涉，故請同學儘量備齊文件再行申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拿到學生簽證，即喪失交換資格。駐台外國機構名稱可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上查詢。以下各國簽證申請注意事項〔截至 2021 年 8 月的資料〕僅供參考，同學需隨時留意欲交換國家的簽證相關規定是否有變動。無論您自己在外"探聽"或是網路 google 到要準備什麼文件，請一定要遵照該國家辦事處的服務人員的說法為標準！

參考資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p-03-1.html>

[國家/地方政府基本資料](#) > [國家名稱](#) > [簽證及入境須知](#)

美國/U.S.A.

申請地點：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Taipei〔AIT〕

114 台北市金湖路 100 號 電話：(02)21622000

網址：

<https://www.ait.org.tw/zhtw/>

www.ustraveldocs.com/tw_zh/tw-niv-typej.asp (交流訪客簽證 J-1)

注意事項：

1.申請美國非移民簽證者，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必須填寫 DS-160 線上申請表 (<https://ceac.state.gov/genniv/>)，須先在線上填寫 **DS-160 表格**並支付 **SEVIS I-901 簽證費用**後，才能至美國在台協會網站辦理預約簽證面談(須繳交面試費用**美金\$140 元**才能預約時間)，獲發簽證實際可停留時間，請直接向美國在台協會詢問確定。

2.**SEVIS I-901 簽證費用**: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SEVIS)是一個互聯網系統，可追蹤 F、M 及 J 簽證參與者 (及他們的家屬成員) 的記錄，從他們收到最初文件起(I-20 或 DS-2019)直到畢業/離開校園或結束/退出計劃為止。

F、M 及 J 簽證主要申請人：請向您的美國學校查詢以確保您的資料已輸入 SEVIS。除了要繳簽證申請費，您也需要額外繳付一筆 SEVIS 費用。大部分持有 DS-2019 表格的交流訪客，SEVIS 費用為**美金\$220 元**。在核發學生或交流訪客簽證給您之前，您必須提出付款證明。這項費用無法在美國在台協會繳納。繳付 SEVIS 費用的詳情：<https://www.ice.gov/sevis/i901/>

墨西哥/Mexico

申請地點：

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

OFICINA DE ENLACE DE MÉXICO EN TAIWÁN

(Mexican Trade Services Documentation and Cultural Office)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貿大樓 15 樓 1502 室

電話：(02) 27576595 傳真：(02) 27584651

Email：mexico@ofmex.tw

網址：

<https://oficinaenlace.sre.gob.mx/taiwan/index.php/consulares/visas/estudiante>

申請「**Visa Estudiante 短期學生居留簽證**」

E-mail： mexico@mextw.com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

受理簽證文件申請時間：早上九點至十一點

領件時間：下午三點至四點

智利/Chile

可逕上智利駐台北商務辦事處網站使用**線上申請系統**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世貿展覽大樓 7B06-07 室

電話：(02)27230329 傳真：(02)27230318

簽證及認證之相關事宜，請以電話或 email 聯絡

E-mail：yhuang@prochile.gob.cl ; ychen@prochile.gob.cl

澳大利亞/Australia

持其他國家地區護照的同學：由於澳大利亞尚無在台灣駐辦事處，請盡早向澳大利亞駐同學母國的大使館洽詢。

台灣同學可逕上澳大利亞移民局網站提出學生簽證(subclass 500)申請。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student-500>

必需準備好下列各項資料：

1. 有效護照
2. 由姊妹校所發出的 Overseas Student Health Cover(OSHC)和 Overseas Student Confirmation-of-Enrolment (CoE)電子版證明文件。
3. 可用來支付申請費用之信用卡
4. 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

在提出申請之後，您將收到您的申請檔案代碼(TRN)，請務必妥善保管該代碼。電子學生簽證申請完成後，視交換期間的長度可能須進行健康檢查。可選擇使用線上體檢 (Online Health Processing)，至點選的醫院進行體檢。或選擇從網站上列印有 TRN 代碼的體檢表格 (Manual Health Processing)，攜帶下載的表格至指定醫院進行體檢，審核時間通常為 5-10 個工作天，但若您的體檢有所延誤或在審核中被要求補充文件，則審核時間將會更久。

※ 審核完成後您將會收到由電子簽證核發單位寄給您的 Visa Grant Number 電子郵件，通知您的簽證已被核發。

斯洛維尼亞/Slovenia

該國尚無在台灣駐辦事處，台灣同學可先以旅簽入境斯洛維尼亞，再到當地的辦事處辦理簽證的轉換(residence permit)，切記一定要在離開台灣之前準備好所有需要的文件，應準備之文件請再與姊妹校老師詢問。持其他國家地區護照的同學：由於斯洛維尼亞尚無在台灣駐辦事處，請盡早向同學母國的大使館洽詢。

比利時/ Belgium

比利時台北辦事處

網址：<http://taipei.diplomatie.belgium.be>

<https://taipei.diplomatie.belgium.be/zh-hant/coming-to-belgium/visa/long-term/studying-in-belgium>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6 樓 601 室環球商業大樓

電話：(02) 2715-1215

傳真：(02) 2712-6258

電子郵件：taipei@diplobel.fed.be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1:30 · 下午 01:30-04:00 (下午採預約制)

捷克/Czech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網址：<http://www.mzv.cz/taipei>

https://www.mzv.cz/taipei/zh_TW/visa_and_consular_section/x2019_04_26_1/long_stay_visa/Long_term_visa/studium.html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7 樓 (遠雄大樓)

電話：(02) 2722-5100

電傳：(02) 2722-1270

電子郵件：Taipei_Ceco@mzv.cz

辦公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2:00 · 下午 13:30-16:00

奧地利/Austrian

奧地利台北辦事處 Austrian Office Taipei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0 樓 B1

電話：(02) 81753283 傳真：(02) 25149980

簽證業務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中午十二點)

網址：

<https://www.bmeia.gv.at/tw/%E5%A5%A7%E5%9C%B0%E5%88%A9-%E8%BE%A6%E4%BA%8B%E8%99%95-%E5%8F%B0%E5%8C%97/%E5%89%8D%E5%BE%80%E5%A5%A7%E5%9C%B0%E5%88%A9/%E7%94%B3%E6%A0%B9%E7%B0%BD%E8%AD%89/%E5%AD%B8%E7%94%9F%E7%B0%BD%E8%AD%89/>

留學不超過 6 個月內須申請 **D 簽證**

留學超過 6 個月以上須申請**居留證**，請注意居留證的申請文件會轉到奧地利當地審核，審核時間較長請提早送件。

西班牙/Spain

申請地點：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Sp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

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49 號 10 樓 B1 室(民生商業大樓)

電話：(02)2518 4901~3(簽證部) 傳真：(02) 2518 4904

簽證辦理及領件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四 09:00 ~11:30

網址：<http://www.antortaiwan.org/Member.asp?cid=9>

E-mail：ofc.taipei@maec.es

留學 91-180 天須申請短期學生簽證；留學超過 181 天須申請長期學生簽證，並於入境西班牙後的一個月內，向所居住地之外事局(Oficina de Extranjeros)或是外事警察局(Comisaría de Policía Nacional)提出申請居留證(TIE)。

簽證申請文件其一：台灣就讀學校核發之交換學生資格英文證明函正本，可由國際學生中心協助提供。

荷蘭/Netherlands

在台領取簽證地點：

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Netherlands Trade & Investment Office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3 樓之 2〔遠雄金融中心〕

電話：(02) 87587200 傳真：(02) 27205005

由姊妹校協助同學申請 MVV 簽證和居留證(VVR)，一旦荷蘭學校通知您 MVV 已經由 IND 核准，請以電子郵件洽詢領取 MVV 時間及程序。

※財力證明文件：荷蘭審核文件規定相當嚴謹，通常台灣區銀行開立的文件都會被退件或要求補件，為避免文件來回耗費太多等待時間，**建議同學採用跨國匯款至當地姊妹校帳戶來證明屆時有足夠的生活費**，到了當地報到後，姊妹校會把當初匯入的費用，以轉帳方式匯入同學當地帳戶。

網址：<http://www.ntio.org.tw>

E-mail：consular@ntio.org.tw

德國/Germany

申請地點：

德國在台協會 German Institute Taipei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3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722-2800 傳真：(02) 8101-6282

受理時間：星期一至五 AM 8:00-11:30 (須事先預約送件時段)

網址：<https://taipei.diplo.de/tw-zh-tw>

查看 "領事暨簽證業務" → "簽證" → "單國德國長期簽證" → "於德國境內就讀高等學院簽證"

<https://taipei.diplo.de/tw-zh-tw/service/visa-einreise/-/2453292>

注意事項：

- 1.可接受的**財力證明形式**：需盡早於德意志銀行開立限制提領帳戶，說明如下。
<https://taipei.diplo.de/tw-zh-tw/service/-/2007018>
- 2.須隨時注意線上預約面試系統的時間，建議離出發日至少**兩個月**前提出申請，簽證須本人親自辦理。
- 3.針對同校，且欲前往同一間姊妹校的學生團體(三人以上)，請同學推派一位代表，直接以英文或德文的方式透過電子郵件預約，E-mail：visa@taip.diplo.de
基本上送件的時段皆是在週一、週二或週四下午。

法國/France

申請地點：

法國教育中心 Campus France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39 樓 A 室 (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 3518 5160

傳真：(02) 3518 5190

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AM 9:00 - 12:00

網址：<http://www.france-taipei.org/spip.php?article3647>

E-mail：question.visas@france-taipei.org

注意事項：

同學需先透過法國教育中心的«Etudes en France»

(<http://www.taiwan.campusfrance.org>) 線上系統完成註冊，且預約學術評量面試，備妥法國教育中心面試所需文件。面試完成，繳交申請簽證所需文件至法國在台協會，審查期間通常約 3 週，但夏季審理時間可能較長，請同學盡早辦理。

丹麥/Denmark

申請地點：丹麥商務辦事處

10595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2 樓 1207 室

一般公務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簽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網址：

<http://taipei.um.dk/zh-TW/travel-and-residence-cn/long-stay-visa-cn/>

E-mail：tpehktvisa@um.dk

電話：(02) 2718 2101

注意事項：須先至丹麥移民局線上填寫 ST1 表格、繳交簽證申請費用、彩色列

印所需文件，與丹麥商務辦事處(台北)預約送件時間繳交所需文件，請於預訂出發日前至少**兩個月**前繳件，簽證須本人親自辦理。

丹麥移民局說明 HOW TO APPLY

https://www.nyidanmark.dk/en-us/coming_to_dk/studies/how_to_apply.htm

英國/United Kingdom

請見英國在台辦事處(British Office Taipei)網站說明

<https://www.gov.uk/world/organisations/british-office-taipei.zh-tw>

英國簽證中心(台灣威孚公司)：

<http://www.vfsglobal.co.uk/taiwan/vfsglobalintroduction.html>

英國簽證中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僅提供申請者申請資料遞件及護照取件之服務。

香港/Hong Kong

由姊妹校協助同學申請。

中國 / CHINA

持**台胞證**入境即可。

申請方式：

1. 台灣任一家旅行社代辦申請
2. 護照影本
3.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二吋彩色相片一張，背面請填妥申請人姓名
5. 需要 7 個工作天(沒有申請過護照的同學可能會花上 14 個工作天)
6. 費用視各家旅行社規定

日本/Japan

申請地點：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業務範圍-台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宜蘭，花蓮，

南投·金門·連江

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通泰商業大樓 1 樓

電話：(02)27138000 傳真：(02)27138787

受理及領證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 - 12:00 · 13:30 - 16:00

(星期五下午只辦理領證業務)

網址：<https://www.koryu.or.jp/tw/visa/taipei/>

*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

業務範圍-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87 號 9F、10 F 南和和平大樓

電話：(07)7714008 傳真：(07)7712734

網址：<https://www.koryu.or.jp/tw/visa/kaohsiung/>

台灣護照持有者取得日本入國管理局核發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請準備以下文件前來本所提出簽證申請。

所需文件

1. 護照正本(有效期 6 個月以上,如有舊護照也請一併提出)
2. 簽證申請書(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與護照簽名欄一致)
3. 2 吋彩色白底證件照 1 張 (6 個月內拍攝、正面、脫帽、無背景)
4.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5.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以上為簽證申請之必備文件，受理申請時,如有必要有可能追加要求其他文件。

※原則上於受理申請後 5 天以內核發(不包括星期六·日及本所休假日),但若因審查需要或補加資料等因素有可能延後發給簽證,敬請把握充裕時間前來申請。

韓國/Korea

申請地點：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Korean Mission in Taipei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5 樓 1506 室〔國貿大樓〕

電話：(02)27588324 傳真：(02)27577006

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 - 12:00 · 14:00 - 16:00

D-2 簽證申請文件：

1. 簽證申請表 表上貼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2. 護照(有效期間滿 6 個月以上)正本及基本資料頁影本
3. 身分證
 - 臺灣籍：國民身分證及影本
 - 外國籍：必備居留證及影本 (有效期間滿 6 個月以上)
 - 中國國籍：必備長期居留證
4. 標準入學許可書正本(依交換學校不同而有所區別，請依網站說明辦理)
5. 存款餘額證明書(依交換學校不同而有所區別，請依網站說明辦理)
6. 學習計劃書(依交換學校不同而有所區別，請依網站說明辦理)
7. 在學證明書(依交換學校不同而有所區別，請依網站說明辦理)

簽證申請表下載：

http://overseas.mofa.go.kr/tw-zh/wpge/m_1453/contents.do

※ 簽證申請者請務必閱讀 (疫情期間)

https://overseas.mofa.go.kr/tw-zh/brd/m_20387/view.do?seq=36&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multi_itm_seq=0&itm_seq_1=0&itm_seq_2=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新加坡/Singapore

依循姊妹校寄來的申請 visa 相關訊息，學生需自行上網申請 Student Pass (SOLAR)，姊妹校會指示如何辦理。

菲律賓/Philippines

由姊妹校協助同學申請 SPECIAL STUDY PERMIT(SSP)，交換期間需在當地申請延長簽證。

印尼/Indonesia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11492 臺北市瑞光路 550 號 6 樓 (倫飛大樓)

網址：<https://www.kdei-taipei.org/>

馬來西亞/Malaysia

馬來西亞簽證申請中心 One Stop Centre – Malaysia Vis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41 號 2 樓

受理電話：(02)2515-9853 分機 111

Email: osc.mytw@vfishelpine.com

6.在學役男申辦出境作業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的役男，出國前一定要先辦妥出境申請，並經核准才可以順利出境，未能即時提出申請者**後果自負**。

申請流程：

1. 一但接獲錄取通知即可備齊應繳之相關證明文件，交學務處生輔組兵役承辦人申辦，至少距離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要提出申請，以免所屬機關來不及審核，導致出發時間延誤。

-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簽辦單。([生輔組網站下載](#)) ※下載填寫完後須自行遞送導師、系(所)主任、院長、註冊組、課務組、教務長，蓋完後再至生輔組繳交。
- 系(所)主任推薦函。(國際學生中心有範本可下載)
- 國外學校或文教、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若為交換學生須繳交換學生證明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所繳交之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 役男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 1 份。
- 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在學役男申辦出境學生名冊 1 份。([生輔組網站下載](#))
- 家長開具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生輔組網站下載](#))

2. 生輔組代為遞件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所屬機關逕行審核，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並出具核准函，正本函復役男，並副知學校及役男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役男應於被核准出境後一個月內，持護照正本、及核准函至戶籍地縣(市)政府蓋出境核准章。

役男申辦出境相關資訊

役男出境相關訊息及表單下載，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army.html>

日間部兵役業務 承辦人 劉得興先生 電話 02-29053031
進修部兵役業務 承辦人 林國信先生 電話 02-29052979

7.輔大學費繳交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交換生應請其校內代理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繳費截止日屆時請參考總務處網頁 <http://www.ga.fju.edu.tw/> 公告。依甄選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6 項規定：

- (1) 交換學生須請校內代理人依本校註冊程序協助辦理註冊，學費以繳交本校為原則，另案則依雙方學校協議辦理；其他相關費用(如：申請手續費、學校健康保險費、語言先修課程、課後延伸活動.... 等) 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 (2) 凡確認赴姊妹校交換研修之本校學生 (含延畢生)，於交換期間須繳交 **日間部全額學雜費**。

交換中

1.選課

1. 交換期間每學期至少應於交換學校修習一門專業課程，但必須同時遵守交換學校與該地區學生簽證規定。
2. 交換期間仍應按本校選課日程辦理，如因各交換學校選課時間較晚，至遲應於當學期期中完成。
3. 交換生所選課程相關資料，包含當地課程中英文名稱、學分，應於選課階段提出，供課務組以辦理在本校的開課、選課，並提供課程起始時間、課程時數、課程大綱等給系(所)或開課單位採認或替代，不應在完成課程後返校再重新要求以交換學校科目替代本校科目。
4. 學生於交換學校確認完成選課程序後，需盡快將「輔仁大學學生赴國外修讀選課清單」傳送回報至國際學生中心，以免逾期產生無可挽救之選課及成績問題。
5. 抵認原則請參考「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所修學分可否抵認由各系所決定，同學應在出國前親自向系上主任或所長討論好選課及抵認學分事宜，並請備妥國外學校修讀科目課程大綱作為系所審核依據。
6. 「輔仁大學學生赴國外修讀選課清單」電子檔案於國際學生中心網站《赴姊妹校交換學生》專區下載。

<http://isc.oie.fju.edu.tw/generalServices.jsp?labelID=42>

7. 姐妹校已退選但未向輔大提出停修申請者，該科目一律以零分登記!!

2.交換生須知

1. 同學於交換期間，請記得與本校及家人保持連繫，留意自身安全問題，於平安抵達交換學校後，回報交換期間的通訊聯絡資料，線上填報系統網址如下：
<https://goo.gl/vsJvYE>
2. 大陸地區交換生如無法登入 Google 線上填報系統表單，請直接以 Email 與國際學生中心回覆以下資料：
 - 學生姓名
 - 當地手機號碼
 - 當地住址
3. 交換期間記得同時須以輔仁大學學生大使為己任，協助宣傳輔大發揮親善大使角色。

返國後

1.成績回傳

同學於交換期間所修讀課程的成績將一併列入輔仁大學歷年成績統計，姊妹校開立的校方正式成績單為同學登錄成績的唯一依據，在網路查詢系統所截取之畫面教務處一律不採納，各校寄發成績單時間不一，通常於同學交換計畫結束後會寄一份免費成績單至本中心；若需多餘份數，需自行向姊妹校申請，本中心無法替同學申請。大部份姊妹校皆採統一寄發成績單，有些學校會在結束交換計畫幾個月後才會寄出。如果急需成績單辦理學分抵免畢業者，應在離開姊妹校前自行向該校申請成績單(部份學校需收費)。

成績登錄程序

1. 國際學生中心比對成績單科目與選課清單是否相符。(姊妹校已退選但未向輔大提出停修申請者，該科目一律以零分登記!!切勿交換結束返台後才處理。)
2. 送至系所轉換成績為百分制。
3. 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

2.心得傳承

交換學生研習完畢回國後一個月內，應繳交一份研修心得報告至國際學生中心，並提供學弟、妹必要資訊。「輔仁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案於國際學生中心網站《赴姊妹校交換學生》專區下載。

交換學生行前準備檢視表

- ✓ 攜帶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函
- ✓ 檢查護照效期 (是否從離開姊妹校之後還有半年以上)
- ✓ 辦妥簽證 (含過境或轉機)
- ✓ 辦理海外旅遊平安保險及醫療險
- ✓ 查閱交換學校網頁或文件之相關資訊
(接機、宿舍入住、orientation 等)
- ✓ 個人必備藥品
- ✓ 個人 3C 用品 (變壓器、轉接頭)
- ✓ 台灣名產或小禮物
- ✓ 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完成出國 (個人動態) 登錄
<https://www.boca.gov.tw/sp-abre-main-1.html>
- ✓ 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國外旅遊安全資訊
<https://www.boca.gov.tw/np-50-1.html>
- ✓ 交待校內代理人，於出國就讀期間，協助完成本校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 ✓ 填寫好「給父母的相關資訊」，並將該頁交給父母、監護人或家人。

給父母的相關資訊

交換學校聯絡資訊

交換學校校名：_____

交換學生計畫業務承辦單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承辦人 email：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承辦人傳真號碼：_____

輔仁大學軍訓室 24 小時緊急連絡電話

+886-2-2905-2885

+886-905-298-885

國際學生中心緊急連絡電話及 FB 粉絲專頁：

+886-2-2905-2386

林姿儀 Olly

<https://www.facebook.com/fjuisc.tw>

相關資訊及網址連結

本校各學院聯絡資料：<http://www.fju.edu.tw/academics.html>

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http://isc.oie.fju.edu.tw/>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https://www.roc-taiwan.org/portalOfDiplomaticMission_tc.html

<<記得出國前填寫好「給父母的相關資訊」此頁，並交給父母、監護人或家人。>>

※赴姊妹校學生境外選課時間表

起訖時間	選課相關事項	說明
出發前 交換期間	<u>確認交換回來 欲抵免之科目 名稱、選別與 學分數</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免原則請參考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所修學分可否抵免由各系所決定。 2. 同學應在出國前親自或 email 向系上主任或所長討論好選課及抵免學分事宜，並請備妥抵認課程說明文件（視各系所規定）及國外學校修讀科目課程大綱作為系所審核依據，避免導致延畢或學分無法抵免的後果。 <p style="color: red;">※不需抵免畢業學分的同學可跳過此說明。姊妹校課程均列為選修學分，國外成績依舊都會列入輔大歷年成績，請衡量自身能力跟時間規劃，審慎選課！！</p>
各姊妹校開學 4月30日(第一學期) 10月30日(第二學期)	選課清單回傳 (國際學生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交換學校與該地區簽證規定且同時至少修習一門交換系所的專業課程。 2. 找好校內代理人，協助處理選課相關事宜，提出後不得再更改。 3. 自行翻譯課程中/英名稱（大陸地區也需要英文名稱，若真的查不到就留白或自行翻譯吧...），實際修讀課程應全數回報，並附上姊妹校選課畫面或 learning agreement 以供核對。 4. 旁聽課程、語言學習專班課程一律不列入選課清單。（除外語學院主修、雙主修或輔系的學生，修讀所屬語系語言學習專班課程請依各系規定辦理是否列入） 5. 交換期間仍應按輔仁大學選課日程，如因各姊妹校選課時間較晚無法如期回報，請另外提前說明，例如：日本、德國部分學校是4月、10月開學。 6. 日文系、法文系同學請依系秘規定選課即可(不用再透過國際處)。

校內代理人		人工跑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取蓋有「國際學生中心章」的選課清單 2. 將單子送回系所辦公室蓋章 3. 最後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野聲樓 2 樓) 4. 完成人工選課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確認輔仁大學 選課清單是否 無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入輔仁大學學生資訊入口網 http://140.136.251.210/student/ 2. 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及學分數是否與實際修讀課程相符，不用在系統按確認鍵，請自行登入核對檢查即可。
11月1日 11月15日	5月1日 5月15日		
<p>每學期申請截止日 請以系統顯示為主</p>		<p>停修申請 (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間若發生選課爭議問題，均以同學已回傳之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選課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科目但未向輔大提出停修申請者，該科目一律以零分登記。 2. 停修申請並非無條件之棄修、棄選，學生應詳閱修讀科目之課程大綱、上課相關規定並須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最多只能停修一門，欲停修之科目須由授課老師在「停修課程申請表」簽名後，由校內代理人送系上及課務組代為申請，同學應自行酌量辦理時間，不接受以任何理由逾時送件。 <p>「停修申請」作業系統請至教務處網站查看 http://www.academic.fju.edu.tw/administration.jsp?labelID=25</p>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仁大學學生赴國外修讀選課清單

請附上選課資訊以供核對：「姊妹校選課查詢系統網址(含帳號密碼)」或者「選課清單課表畫面(附在第二頁)」

http://	帳號:		密碼:	
交換地區：日本		交換學校：大東文化大學		
系級：會計三甲/輔系日文		輔大學號：40000000		姓名：林 OO

授課語言	輔大課程代碼	輔大課程名稱(中文)	當地課程名稱(英文)	當地課程名稱(當地語言,無則免)	選別	學分數(學分轉換表)	期次
日	05879	進階日語	Basic Japanese 3A3	集中日本語基礎演習 3A3	輔	3	01
			Basic Japanese 3A4	集中日本語基礎演習 3A4			
			Basic Japanese 3A5	集中日本語基礎演習 3A5			
日	15215	進階日會	Basic Japanese 3A1	集中日本語基礎演習 3A1	輔	2	01
			Basic Japanese 3A2	集中日本語基礎演習 3A2			
日	留白	留白	Filed Work A	フィールドワーク A	選	2	00
日	15778	日本國情	Japanese Politics,	日本の政治・経			
日	03638	羽球	Integrated Sports	綜合體育 A	選	1	00

查無類似輔大原有的課程代碼及名稱則免填，教務處會為同學新增

期次：00-學期課、01-學年課(輔大第 1 學期)、02-學年課(輔大第 2 學期)

※選什麼課程代碼就寫什麼課程名稱，已經找到類似的課程代碼就不用再另外翻譯中文喔!

原則上交換生的選課不論是什麼課，在輔大都是選修 00-學期課，除非你是交換一年且十分確定第二學期會繼續修讀這門課的話才需填 01 或 02。

國教處國際學生中心	系所辦公室	教務處課務組
①	② 雙主修或輔系	④
	③ 主系	
分機 2386		

附上的選課畫面必須有課程名稱 / 學分

Registered course list

2016 AY Spring Show

Course code	Subject name		Credits	Day and time	Instructor	Classroom
INT214-1_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3.00	Tue : 15:30~16:45 Thu : 15:30~16:45	Shuhei TAKEMOTO	D204 D204
JAS110-1_S	SADO: Tea Ceremony		2.00	Wed : 14:00~15:40	Kaeko CHIBA	F Tatami Room 1 F Tatami Room 2
JPL206-1_S	Upper Elementary Japanese 206		6.00	Mon : 9:00~10:15 Tue : 9:00~10:15 Thu : 9:00~10:15 Fri : 9:00~10:15	Fumika KAMEI	C301 C301 C301 C301
JPL233-3_S	Japanese Practice		1.00	Oth. : 0:00~0:00	Fumika KAMEI	T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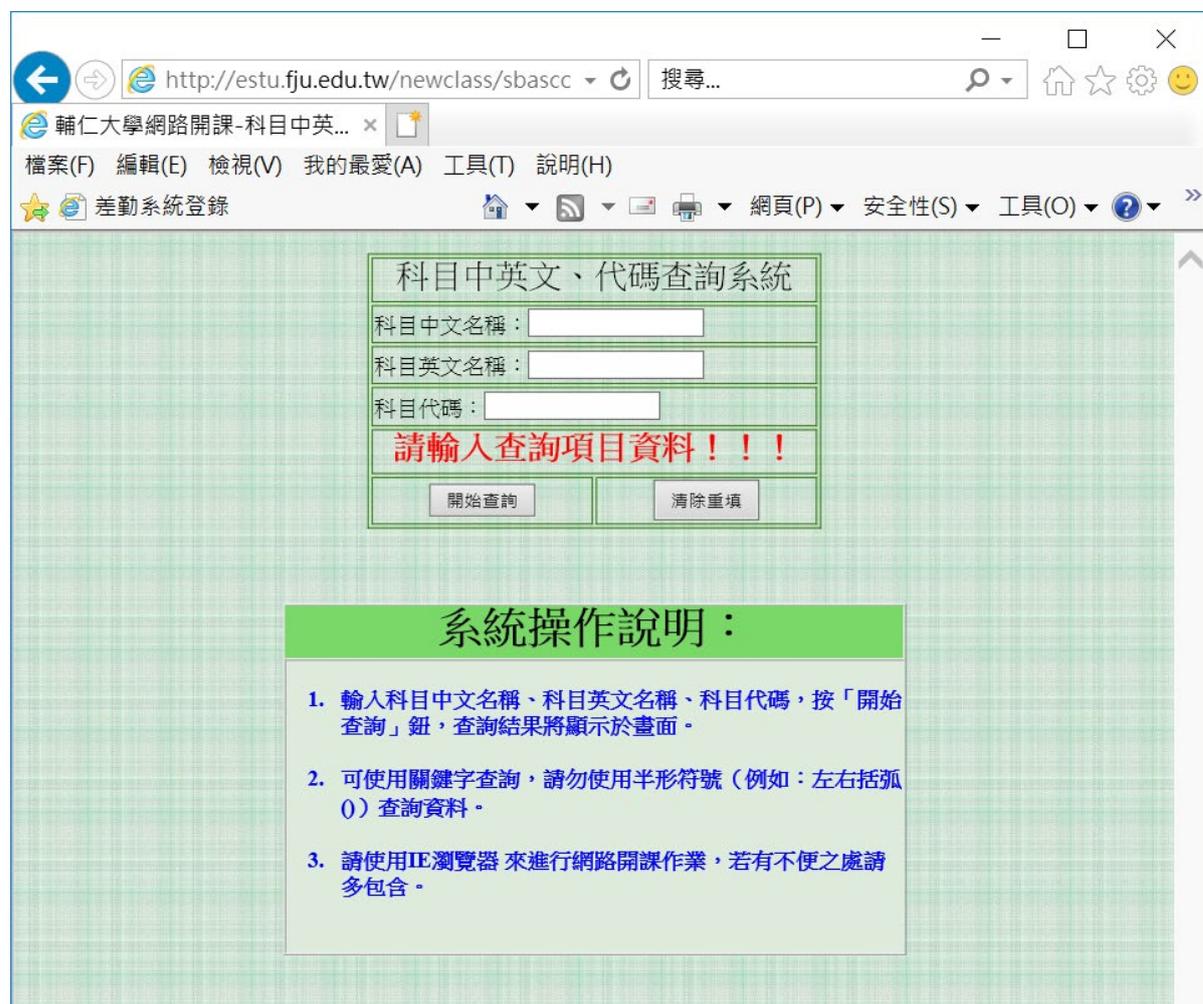
Course registration status

Credit completion status

地區	台灣	美國 大陸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日本	歐洲學分 互認體系	墨西哥	澳洲	智利
單位	學分	學分	ECTS	Credits	Credit points	Credits
	1	0.5-1	1-3	2	4	-
	2	2	4-5	4	8	5-6
	3	3	6-7	6	12	10
	4	4	8-9	8	16	-
	5	5	10-11	10	20	-
	6	6	12-13	12	24	20

各地區學校學分轉換可參考上表轉換，轉換後小數點後不進位
(例如:歐洲 3 ECTS 的課程，輔大認定為 1 學分；5 ECTS 的課程，
輔大認定為 2 學分。)

輔仁大學科目中英文、代碼查詢系統：
[http://estu.fju.edu.tw/newclass/sbascc.aspx](http://estu.fju.edu.tw/newclass/sbascc)
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擇一輸入即可查詢



科目中英文、代碼查詢系統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科目代碼：

請輸入查詢項目資料!!!

系統操作說明：

1. 輸入科目中文名稱、科目英文名稱、科目代碼，按「開始查詢」鈕，查詢結果將顯示於畫面。
2. 可使用關鍵字查詢，請勿使用半形符號（例如：左右括弧()）查詢資料。
3. 請使用IE瀏覽器來進行網路開課作業，若有不便之處請多包含。